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5〕644号

##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 龙涓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土地征收的批复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闽政文〔2025〕146 号)业经国务院批准, 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你省安溪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18.7401 公顷。
- 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,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 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, 国务院国资委, 国家林草局,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, 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